

銀髮族健康與美容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日妝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制訂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核備

- 第 1 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銀髮族健康與美容學分學程，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銀髮族健康與美容學分學程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 2 條 銀髮族健康與美容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之設置，旨在因應社會多元化之發展趨勢，培育學生具備有銀髮族健康照護與美容醫學服務所需之專業知能，成為高齡化照顧、美容醫學、芳療等產業之跨領域人才，提昇就業之優勢。
- 第 3 條 本學程由化妝品應用系為主辦單位，統籌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宣導推展等相關業務，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(所)與護理系為協辦單位。
- 第 4 條 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，均得申請選讀本學程。修讀或退出本學程，需經化妝品應用系主任、學生所屬系主任同意，並送教務處核備後，始得修習或退出。每人申請修讀或退出學程均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5 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公告期限內辦理選課。
- 第 6 條 學生選讀本學程至少應修習 12 學分，包括 6 學分必選修及 6 學分選修，其中至少有二門課為非原系(所)課程。
- 第 7 條 選讀之學程學分，應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限及畢業總學分數計算，並應按照本校學籍規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，經學程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審核通過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。

第 9 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 本施行細則經化妝品應用系及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(所)、護理系課程委員會及民生學院、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，核備後公告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